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玲珠女士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、夏国平、杨维生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事前独立意见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7日